**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總說明**

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九年二月六日發布施行後，除一OO年八月二十二日酌予修正外，迄今並未再作修正，茲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強制特定企業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政策，暨為明確我國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疇、強化企業之公司治理、加強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提昇資訊透明度及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等議題，經參酌國際主要企業社會責任、人權公約等相關規範及兼顧我國國情，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三十條條文，並刪除一條條文，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1. 明確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疇：
2. 參考國際組織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定義，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的一般政策原則，爰明確企業社會責任涵蓋範疇。(修正條文第一條)
3. 明確化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方式，包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以為完整。(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4. 考量股東提案權作為股東與公司溝通之管道，藉由將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列為股東會議案，以作為公司決策參考或具宣示效果。(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5. 強化企業之公司治理
6. 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http://csr.moea.gov.tw/standards/gri.aspx)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第4 版(GRI Guideline Ver.4，簡稱GRI G4) 對企業公司治理之要求，增訂董事會授權處理層級、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修正條文第七條)
7. 為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爰增訂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酬政策；另考量規範一致性，移列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有關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於本條後段。(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8. 參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具體推動項目，增訂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修正條文第十條)
9. 考量現行條文第十條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之內容有所重複，爰刪除之。
10. 加強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措施：
11. 參考環境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事業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12. 有鑑於近來發生各種食安問題，市場或消費者對產品品質的認同，已延伸到檢視企業產品及服務之運作流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13. 提昇資訊透明度：
	1. 考量國際間日益重視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議題，並參酌國內外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為與國際接軌，爰新增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2. 考量國際間重視企業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保障及供應鏈對環境之影響，爰新增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3.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並建議取得第三方認證，爰增訂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14. 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
15. 公司除注重股東權益外，亦應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包括員工、供應商、消費者等，爰修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
16. 為符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企業應訂定相關制度，且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17. 為實現員工的招募、激勵和留任之目的，企業應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爰新增第二項，以順應國際潮流。(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18.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修訂包括重視生產及服務流程、產品或服務之標示、公司宜評估並管理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19. 考量國際間加強對供應鏈在環境與社會之衝擊評估，及參考GRI G4有關供應鏈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時，得終止契約之概念，爰增訂文字，以符合國際趨勢。(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20. 增列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為公司宜遵循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